

## B04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2020年9月26日 星期六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0-092

##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1.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3.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海通稳宝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 委托理财期限：445天

5. 线上审议的议程：2020年6月23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三）海通稳宝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说明

公司已对委托方是否为交易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以及相关的调查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483,124.82	306,444.08
负债总额	176,909.48	105,123.9
净资产	281,525.26	200,313.69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09.39	1,100.97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6.6%，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的理财产品金额为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0年6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5.08%，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0年6月30日）净资产的比例为1.03%，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流动性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对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是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商誉理财产品 海通稳宝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000 5.6% 336.27

产品期限 受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445天 浮动收益 优先级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内部风险控制及合法合规性意见

公司已对委托理财产品考虑了安全性风险，将资金风险放在首要位置，对理财产品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选择了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资金管理规定。

（五）委托理财的合法合规性

（一）委托理财的主要条款

公司与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就购买本次5,000万元委托理财产品事宜签订了书面合同，其主要条款如下：

1. 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6月24日

2. 交易金额：暂不超过10亿元

3. 流动性安排：暂不进行对集合计划的流动性进行安排，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将保持适当的现金，活期存款账户高流动性金融工具。

4. 预期收益率：理财产品和收益到期一次性支付

5. 提交方式：银行转账

6. 是否需要提供履约担保：否

7. 理财费用管理费及预期收益率：管理费为0.02%/年，托管费为0.06%/年

8. 遵守约定：由于合同当事人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当合同人均有违约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发生合同明列的八种情况的，当当事人可以免责。

（二）委托理财的金额及投资期限

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考虑了安全性风险，将资金风险放在首要位置，对理财产品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选择了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资金管理规定。

（三）委托理财的合法合规性

（一）委托理财的主要条款

公司与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就购买本次5,000万元委托理财产品事宜签订了书面合同，其主要条款如下：

1. 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6月24日

2. 交易金额：暂不超过10亿元

3. 流动性安排：暂不进行对集合计划的流动性进行安排，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将保持适当的现金，活期存款账户高流动性金融工具。

4. 预期收益率：理财产品和收益到期一次性支付

5. 提交方式：银行转账

6. 是否需要提供履约担保：否

7. 理财费用管理费及预期收益率：管理费为0.02%/年，托管费为0.06%/年

8. 遵守约定：由于合同当事人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当合同人均有违约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发生合同明列的八种情况的，当当事人可以免责。

（二）委托理财的金额及投资期限

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考虑了安全性风险，将资金风险放在首要位置，对理财产品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选择了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资金管理规定。

（三）委托理财的合法合规性

（一）委托理财的主要条款

公司与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就购买本次5,000万元委托理财产品事宜签订了书面合同，其主要条款如下：

1. 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6月24日

2. 交易金额：暂不超过10亿元

3. 流动性安排：暂不进行对集合计划的流动性进行安排，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将保持适当的现金，活期存款账户高流动性金融工具。

4. 预期收益率：理财产品和收益到期一次性支付

5. 提交方式：银行转账

6. 是否需要提供履约担保：否

7. 理财费用管理费及预期收益率：管理费为0.02%/年，托管费为0.06%/年

8. 遵守约定：由于合同当事人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当合同人均有违约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发生合同明列的八种情况的，当当事人可以免责。

（二）委托理财的金额及投资期限

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考虑了安全性风险，将资金风险放在首要位置，对理财产品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选择了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资金管理规定。

（三）委托理财的合法合规性

（一）委托理财的主要条款

公司与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就购买本次5,000万元委托理财产品事宜签订了书面合同，其主要条款如下：

1. 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6月24日

2. 交易金额：暂不超过10亿元

3. 流动性安排：暂不进行对集合计划的流动性进行安排，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将保持适当的现金，活期存款账户高流动性金融工具。

4. 预期收益率：理财产品和收益到期一次性支付

5. 提交方式：银行转账

6. 是否需要提供履约担保：否

7. 理财费用管理费及预期收益率：管理费为0.02%/年，托管费为0.06%/年

8. 遵守约定：由于合同当事人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当合同人均有违约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发生合同明列的八种情况的，当当事人可以免责。

（二）委托理财的金额及投资期限

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考虑了安全性风险，将资金风险放在首要位置，对理财产品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选择了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资金管理规定。

（三）委托理财的合法合规性

（一）委托理财的主要条款

公司与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就购买本次5,000万元委托理财产品事宜签订了书面合同，其主要条款如下：

1. 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6月24日

2. 交易金额：暂不超过10亿元

3. 流动性安排：暂不进行对集合计划的流动性进行安排，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将保持适当的现金，活期存款账户高流动性金融工具。

4. 预期收益率：理财产品和收益到期一次性支付

5. 提交方式：银行转账

6. 是否需要提供履约担保：否

7. 理财费用管理费及预期收益率：管理费为0.02%/年，托管费为0.06%/年

8. 遵守约定：由于合同当事人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当合同人均有违约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发生合同明列的八种情况的，当当事人可以免责。

（二）委托理财的金额及投资期限

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考虑了安全性风险，将资金风险放在首要位置，对理财产品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选择了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资金管理规定。

（三）委托理财的合法合规性

（一）委托理财的主要条款

公司与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就购买本次5,000万元委托理财产品事宜签订了书面合同，其主要条款如下：

1. 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6月24日

2. 交易金额：暂不超过10亿元

3. 流动性安排：暂不进行对集合计划的流动性进行安排，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将保持适当的现金，活期存款账户高流动性金融工具。

4. 预期收益率：理财产品和收益到期一次性支付

5. 提交方式：银行转账

6. 是否需要提供履约担保：否

7. 理财费用管理费及预期收益率：管理费为0.02%/年，托管费为0.06%/年

8. 遵守约定：由于合同当事人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当合同人均有违约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发生合同明列的八种情况的，当当事人可以免责。

（二）委托理财的金额及投资期限

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考虑了安全性风险，将资金风险放在首要位置，对理财产品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选择了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资金管理规定。

（三）委托理财的合法合规性

（一）委托理财的主要条款

公司与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就购买本次5,000万元委托理财产品事宜签订了书面合同，其主要条款如下：

1. 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6月24日

2. 交易金额：暂不超过10亿元

3. 流动性安排：暂不进行对集合计划的流动性进行安排，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将保持适当的现金，活期存款账户高流动性金融工具。

4. 预期收益率：理财产品和收益到期一次性支付

5. 提交方式：银行转账

6. 是否需要提供履约担保：否

7. 理财费用管理费及预期收益率：管理费为0.02%/年，托管费为0.06%/年

8. 遵守约定：由于合同当事人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当合同人均有违约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发生合同明列的八种情况的，当当事人可以免责。

（二）委托理财的金额及投资期限

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考虑了安全性风险，将资金风险放在首要位置，对理财产品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选择了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资金管理规定。

（三）委托理财的合法合规性

（一）委托理财的主要条款

公司与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就购买本次5,000万元委托理财产品事宜签订了书面合同，其主要条款如下：

1. 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6月24日

2. 交易金额：暂不超过10亿元

3. 流动性安排：暂不进行对集合计划的流动性进行安排，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将保持适当的现金，活期存款账户高流动性金融工具。

4. 预期收益率：理财产品和收益到期一次性支付

5. 提交方式：银行转账

6. 是否需要提供履约担保：否

7. 理财费用管理费及预期收益率：管理费为0.02%/年，托管费为0.06%/年

8. 遵守约定：由于合同当事人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当合同人均有违约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发生合同明列的八种情况的，当当事人可以免责。

（二）委托理财的金额及投资期限

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考虑了安全性风险，将资金风险放在首要位置，对理财产品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选择了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资金管理规定。

（三）委托理财的合法合规性

（一）委托理财的主要条款